附件4

州直机关工委2022年面向全州公开考聘事业

管理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公开考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疫情形势，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疫情防控须知

凡报名参加州直工委2022年公开考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网上报名时，须认真阅读相关考试通知等文件，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相应材料，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参加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八）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九）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三、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五）需实行“3天2检”的人员，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次数的核酸采样证明。

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考试。

**温馨提示：**为确保考生顺利考试，建议考生于考试前一天完成最后一次核酸检测工作，并提前准备好纸质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备查。